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3 期(总第 469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
- 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6)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 (15)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绿化市容局 市水务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的通知…………… (17)
- 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 (18)
- 上海市应急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1)

### 【政策解读】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5)
- 《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6)
-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7)
- 《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的政策解读…………… (29)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31)

##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5月29日)

沪府规〔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力度保市场主体

(一)加大减负稳岗力度。落实本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对符合条件的春节期间支持疫情防控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给予补贴扶持。将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金融支持。落实人民银行支小支农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加大普惠金融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中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引导商业银行积极推出融资续贷产品。对中小微企业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实施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开拓国内市场。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通过政府采购、鼓励研发等形式，向国内延长产业链条。支持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培育支持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开拓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裁员行为。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五)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的政策。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鼓励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推动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理，支持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公章的应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多措并举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六)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助推文化创意产业繁荣发

展,优化旅游资源布局扩大服务供给,促进养老产业加快发展,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创造就业岗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加投资创造就业。实施重大产业和事业投资项目就业影响评估,明确带动就业目标,政府投资项目充分考量带动就业因素。通过加快推进旧区改造、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增加更多就业岗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探索进一步降低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鼓励法律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稳定外贸企业就业岗位。(市商务委、市司法局、上海海关、上海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认真落实《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大力实施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新网络”)、创新基础设施(“新设施”)、一体化融合基础设施(“新平台”)、智能化终端基础设施(“新终端”)建设行动,创造就业机会。制定促进本市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平台经济形成发展新优势,拓展就业渠道。(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拓宽渠道保居民就业

(十)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本市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力度,发挥社会组织吸纳就业、稳定就业和保障民生的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扶持创业带动就业。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的比例不低于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机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企业可免于提供抵押、质押方式的反担保。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对返乡人员首次创业、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各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按照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全面推进灵活就业登记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经申请批准后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托底安置就业。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及时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长江退捕渔民、残疾劳动者等人群按照规定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加大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扶持。社会保险费减免期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根据实际缴费额度,按照原比例计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推进落实本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举措,加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基层就业项目、社区工作者队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力度,鼓励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各类工业园区结合区域人才发展战略提供一批就业岗位,定向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鼓励更多本市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对湖北籍2020届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政策。开通心理热线,加强高校毕业生求职心理疏导。按照规定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户口、档案保管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对招用本市户籍、离校2年内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务员局、市民政局、市

政府征兵办、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聚焦重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五)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各类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推进线上职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全面推进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世界技能大赛筹办和参赛为引领,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支持职业院校职前职后并举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形成职业院校与其承担职业技能培养培训任务相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和绩效工资总量调整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公共实训基地功能。持续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继续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专项资助政策。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实施技能等级认定,健全职业资格鉴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多元化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加大优质培训和认证机构引进和培育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突出需求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吸引优秀人才来沪高质量就业。紧紧围绕新的三项重大任务,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以上海建设“五个中心”、打造“四大品牌”为重点,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通过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和直接落户等梯度化引才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各地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生等人才来沪就业创业。(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保障劳动者有序来沪就业。大力推进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服务、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长三角地区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就业招工协调合作,探索将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和劳动力输出地区协调对接、指导劳动者求职就业等方面行之有效做法形成长效机制。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各区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线上服务供给力度。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对登记失业人员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根据其需求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对疫情期间与其他企业“共享用工”的,可继续享受相应就业补贴扶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二十)加快建设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交换,积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对接“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高频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完善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为决策提供支持。积极探索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精准掌握供需双方信息,为劳动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提供技术支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托底保基本民生

(二十一)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非因本人主观原因确实不能重新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做好失业补助金政策调整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按照国家规定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照规定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救助渐退”、收入豁免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各区要建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督查检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将稳就业工作纳入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各级财政要统筹用好各类资金,进一步加大促进就业资金投入力度。切实做好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中人员配备、能力提升所需的经费保障,保基层运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完善就业监测指标体系,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探索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与市场化服务和研究机构合作机制,多维度开展就业监测工作。充分研究预判国内外各类不确定因素对就业的影响,并根据影响严重程度,分别设计储备政策和应对预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支持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度。选树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及时开展表彰激励。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30 日)

沪府规〔2020〕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加快推进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基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通过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现成果共享共用。到 2025 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三线一单”政策管理体系和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形成以“三线一单”成果为基础的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制度。

###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上海 2035 城市规划总体目标和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的实现,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分类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和引导并举。“三线一单”的成果既为政府管控提供依据,又为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起到引导作用。

——动态更新。“三线一单”的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划的变化,实施动态更新。

### 三、主要内容

####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293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4 个,包括长江口水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崇明大气一类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123 个,包括主要产业园区、重要港区以及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 126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有针对性地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城市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其中,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港区要加强船舶污染控制,推进岸电及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中心城区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

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 四、实施要求

#### (一)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

“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是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市、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二)指导相关规划的编制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在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中要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参考依据,开展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的指导作用。

#### (三)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

每五年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对“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更新。五年内,因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三线一单”内容需要相应调整的,由市生态环境局适时按照程序动态更新。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部门联合和市、区联动的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市“三线一单”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市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全市“三线一单”实施;各区政府做好本辖区“三线一单”的实施、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

#### (二)强化资金技术保障

市、区建立“三线一单”编制、实施、评估、调整更新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技术团队,切实做好技术保障,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数据应用,打通与各部门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渠道,促进环境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便利化。

本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

2.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 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

行政区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园区、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全市	293	44	115	8	126
黄浦区	1	/	/	全区	/
徐汇区	2	/	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其他区域	/
长宁区	1	/	/	全区	/
静安区	1	/	/	全区	/
普陀区	1	/	/	全区	/
虹口区	1	/	/	全区	/
杨浦区	1	/	/	全区	/
闵行区	27	1个(马桥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	12个(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莘庄工业区、吴泾工业基地、闵北工业园区、闵东工业区、上海航天产业基地、上海向阳工业园、上海欣梅工业园区、闵行老工业基地、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马桥工业园区)	/	14个(古美路街道、虹桥镇、华漕镇、梅陇镇、浦江镇、浦锦街道、七宝镇、莘庄镇、新虹街道、颛桥镇、马桥镇、莘庄工业区(街镇)、江川路街道、吴泾镇)
宝山区	22	1个(陈行饮用水源保护区)	9个(宝山钢铁基地、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宝山工业区、罗店工业小区、上海机器人产业园、石洞口工业小区、吴淞工业基地、月杨工业园区、宝山罗泾港区(罗泾作业区、宝山作业区))	/	12个(罗店镇、罗泾镇、月浦镇、大场镇、高境镇、顾村镇、庙行镇、淞南镇、吴淞街道、杨行镇、友谊路街道、张庙街道)
嘉定区	23	/	12个(安亭汽车产业基地、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嘉定工业区(北区)、嘉定试点园区(南区)、黄渡工业园、华亭城镇工业地块、江桥城市工业地块、南翔东部工业园区、外冈工业园区、上海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徐行工业园区、南翔工业园区)	/	11个(华亭镇、徐行镇、安亭镇、嘉定镇街道、江桥镇、菊园街道、马陆镇、南翔镇、外冈镇、新成路街道、真新街道)



行政区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园区、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浦东新区	53	4个(九段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南汇嘴湿地、长江口南槽口外1号、长江口南槽口外2号)	26个(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浦东机场片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外高桥保税区和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洋山片区)、高桥石化基地、临港新城重装产业区、临港重装产业基地配套园区泥城产业园区、临港综合区先行区、临港主产业基地、飞机总装基地、康桥工业园区(不含南区)、康桥工业园区(南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北蔡城镇工业地块、曹路城镇工业地块、合庆经济发展园区、机场镇临空产业园区、上海老港工业园区、南汇工业园区、上海南汇鹿园工业区、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上海三灶都市工业园、祝桥空港工业园区、外高桥港区)	1个(浦东新区中心城区)	22个(北蔡镇、川沙新镇、大团镇、航头镇、合庆镇、惠南镇、康桥镇、老港镇、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书院镇、唐镇、万祥镇、新场镇、宣桥镇、张江镇、周浦镇、祝桥镇、曹路镇、高东镇、高行镇、高桥镇)
金山区	26	1个(金山三岛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	15个(上海化工区、上海石化、金山工业区、金山工业区(漕泾工业园)、金山第二工业区、金山第二工业区(漕泾区域一期)、金山区 JSS4-0401 单元(吕巷镇东部工业组团)、金山现代化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廊下工业区)、金山新城 JSC1-0901 单元(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金山新城 JSC1-1001 单元(都市型工业区)、亭林工业园区、朱泾工业园区、张堰工业区 JSS6-0201 单元、上海枫泾工业区北区、上海枫泾工业区南区)	/	10个(漕泾镇、金山卫镇、廊下镇、吕巷镇、山阳镇、石化街道、亭林镇、张堰镇、枫泾镇、朱泾镇)
松江区	35	6个(车墩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泖港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石湖荡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小昆山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叶榭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永丰街道(黄浦江水源保护区))	12个(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含松江出口加工区A区)、洞泾工业园区、九亭城镇工业地块、九亭高科技工业园区、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佘北工业区、泗泾城镇工业地块、中山街道工业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含松江出口加工区B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湖荡园、石湖荡工业区、永丰城镇工业地块)	/	17个(洞泾镇、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九里亭街道、九亭镇、佘山镇、泗泾镇、新桥镇、岳阳街道、中山街道、车墩镇、泖港镇、石湖荡镇、小昆山镇、新浜镇、叶榭镇、永丰街道)

行政区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园区、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中心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青浦区	20	3个(金泽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练塘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朱家角镇(黄浦江水源保护区))	6个(青浦工业区、白鹤镇工业园区、华新工业园区、上海西郊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泾绿色工业园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练塘绿色园、朱家角产业地块)	/	11个(白鹤镇、华新镇、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徐泾镇、盈浦街道、赵巷镇、重固镇、金泽镇、练塘镇、朱家角镇)
奉贤区	26	/	17个(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闵行出口加工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星火开发区、奉贤杨王经济园区、海港综合经济开发区、金汇工业园区、临海工业区、浦南机电园区、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四团工业区、上海临港奉贤园区、奉城工业园区、青港工业园区、欧洲工业园区、泰顺工业园区、东方美谷大学城产业园区、邬桥经济园区)	/	9个(奉城镇、海湾镇、金汇镇、南桥镇、青村镇、四团镇、柘林镇、西渡街道、庄行镇)
崇明区	53	28个(堡镇(大气一类区)、陈家镇(大气一类区)、东平镇(大气一类区)、港西镇(大气一类区)、港沿镇(大气一类区)、横沙乡(大气一类区)、建设镇(大气一类区)、绿华镇(大气一类区)、庙镇(大气一类区)、三星镇(大气一类区)、竖新镇(大气一类区)、向化镇(大气一类区)、新村乡(大气一类区)、新海镇(大气一类区)、新河镇(大气一类区)、中兴镇(大气一类区)、城桥镇(大气一类区)、东滩上实公司(不含城市开发边界)、东滩地产集团、崇明工业园区北沿地块(不含生态保护红线)、青草沙饮用水源保护区、东风西沙饮用水源保护区、佘山岛领海基点、顾园沙湿地、长江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北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崇明东滩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长江刀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个(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长兴岛船舶制造基地东块(中海、中船)、长兴岛船舶制造基地西块(振华)、崇明工业园区、富盛经济开发区)	/	20个(长兴镇、堡镇、陈家镇、东平镇、建设镇、庙镇、竖新镇、向化镇、新河镇、中兴镇、城桥镇、港沿镇、港西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三星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绿华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横沙乡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新村乡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新海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新河镇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东滩上实公司城市开发边界、农业现代园区北沿地块)

## 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 优先保护单元

类别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长江口水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水源保护	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与市政、民生等相关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做进一步论证。 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崇明大气一类区(不含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	大气保护	崇明生态岛、横沙岛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岸线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 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交通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提高绿色出行比重,加大公交、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雨截留、调蓄设施。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南大、桃浦等潜在污染地块应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按照《上海港总体规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 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	<p>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p> <p>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p> <p>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	<p>1.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p> <p>2.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p>
总量控制	<p>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p>
工业污染治理	<p>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p> <p>3.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p>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 $\leq 0.1\%$ 。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5.崇明岛、横沙岛、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度假旅游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工业污染治理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生活污染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0年5月6日)

沪发改规范〔2020〕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0〕4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订了《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

为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需求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0〕4号),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本市汽车消费若干措施》(沪发改产〔2020〕16号),有序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具体包括:

(一)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18〕7号)有关要求购买新能源汽车,取得新能源汽车专用额度,以此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以下个人消费者:

- (1)本市户籍居民;
- (2)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 (3)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4)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在本市居住1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外籍人员。

上述个人消费者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信用状况良好;
- (2)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且自购买新能源汽车之日前1年不存在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二)使用本市中心城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个人消费者。

### 二、补助范围

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款所述个人消费者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初次登记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不含二手车),并在本市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车辆用途为非营运的,可以申请充电补助资金。

### 三、补助标准

对符合申领条件的消费者,本市给予每人5000元充电补助,补助资金可以支付消费者在本市使用具有独立报桩电表的个人自有充电桩充电时产生的电费,也可以支付消费者在本市公共或专用充电设

施充电并使用上海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支付的电费和服务费,但不得用于除上述范围外的其他用途。

#### 四、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实施细则总体协调;受理并审核消费者申请;从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补助资金;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本细则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实际拨付,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对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在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环节落实本部门审核、监督职责,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补助资金审核工作。

#### 五、申请及审核流程

##### 1.受理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后,可以通过个人账号登录“随申办”APP,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充电补助资金线上申请,并提交以下信息:

- (1)申请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申请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时,由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购车发票及相关信息;
- (3)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指定银行账号,以及在该银行开户时预留的个人手机号码;
- (4)完成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车辆牌照号;
- (5)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登陆“随申办”使用的个人账号必须为本人持有,并经实名认证。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须与在汽车销售机构购置车辆时登记的信息,以及在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所有人信息一致。凡是信息不完整、或未经实名认证的,相关申请不予受理。

##### 2.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受理申请后,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以及第三方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信息比对,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申请信息与车辆购置时登记信息、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且属于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补助范围的,给予审核通过。经比对有以下情形的,退回申请:

- (1)申请人提交的个人信息与在车辆销售机构登记的个人信息以及在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个人信息不一致;
- (2)未在本细则规定的时限内开具车辆购置发票及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 (3)车辆使用性质为经营性用途;
- (4)本次申请以前,申请人已取得本实施细则明确的充电补助资金。

##### 3.异议复核

对不符合申请要求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3)车辆购置发票及销售合同复印件。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复核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经复核仍不符合补助条件的,不再受理申请人申请。

##### 4.拨付

申请人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发展改革委将汇总拟补助消费者信息和金额报市节能减排办;市节能减排办审核同意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定期向市财政局提交经审核确认符合拨付条件的消费者信息及补助金额,并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补助资金按月分期拨付至消费者个人指定专户,每人每月拨付 150 元,直至累计拨付达到 5000 元为止。补助资金不可提现或转账,只能用于支付在本市使用具有独立报桩电表的个人自有充电桩充电时产生的电费,或者支付在本市公共或专用充电设施充电并使用上海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支付的电费和服务费。

#### 5.使用

消费者收到补助资金后,须将指定专户与市电力公司出具的电动汽车充电账户(可用于使用个人充电桩支付)和在上海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注册的支付账户(可用于公共充电桩支付)进行捆绑,专户余额可以抵扣消费者使用上述两个账户发生的费用。指定专户余额不足的,可以用个人自有资金支付。

消费者收到补助资金后,不得将登记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营业性用途。如经查实改变用途的,本市将停止向相关消费者继续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 六、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拨付和使用补助资金。消费者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经查实发现存在以下行为的,市有关部门有权追缴补助资金,将相关个人和企业失信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将有关材料提交司法部门,追究个人或相关企业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助资金;
- (2)将相关车辆用于非法营运;
- (3)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助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对本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解释。本细则有关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绿化市容局 市水务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19 日)

沪农委规〔2020〕2 号

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绿化市容局、水务局、供销合作社:

为切实做好本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和指导服务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 号)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要求,制定《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号)、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达到市级示范社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文公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办法所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三条** 实行部门联合评定机制。市级示范社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供销社等部门联合评定。

**第四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与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综合认定、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第五条** 市级示范社每两年评定一次,已评定的市级示范社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或对市级示范社的运行进行监测和重新评定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申 报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应是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其理事长等主要成员应拥有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近2年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制订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 (二)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成员人数超过150人的,可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其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10%,最低人数为51人。

2.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涉及到的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 (三)财务管理规范

1.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会人员不兼任监事。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

3.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

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本社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 (四)经济实力较强

1.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150 万元以上。

2.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 200 万元以上。

3.年经营收入 300 万元以上,农机等服务类年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 500 万元以上。

#### (五)服务带动明显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以上。

2.成员数量 20 人以上,养殖类、农机类、休闲农业类等合作社成员人数可适当放宽。实有成员数以成员大会通过,建立成员账户、按交易额参与可分配盈余人数为准。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 5 个以上。

3.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4.连续两年有盈余分配。

#### (六)产品(服务)优质

1.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鼓励农民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制度。

3.生产基地实施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主要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养殖类生产基地可放宽),拥有注册商标,实行品牌化经营。

#### (七)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 (八)突出重点发展

对符合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要求,以及本市“三区”划定重点区域、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镇、基地)等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予以评定。

**第八条** 申报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 (一)申报程序

1.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书面申请。

2.区农业农村委会同本级水务、绿化市容、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区农业农村委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二)申报材料

1.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2.申报前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章),上一个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结论应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年限、注册登记人数、成员账户数以及参与盈余分配情况、是否已按法律要求建立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年销售额或营业额等要素);

3.成员名单(附成员大会记录、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章);

4.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记录(附成员或理事签名);

5.监事会(监事)名单(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章);

6.成员出资清单(市场监管部门证明);

7.上一年度盈余分配清单(附成员签收、联系电话、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章);

8. 租赁或流转土地协议复印件；
9. 注册商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评 定

#### 第九条 评定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评定小组,依据本办法,对相关区推荐材料进行联合评定,如有需要可组织实地核查。

(二)评定小组提出拟评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并经市农业农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拟评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在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拟评定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获得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

###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条** 建立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运行情况参照评定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 第十一条 监测程序

(一)市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运行监测工作方案。

(二)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监测年份的规定时间内,按监测要求将合作社发展情况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委。

运行监测材料包括:监测报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享受优惠政策情况统计表等。

(三)区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所辖区域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监测意见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委。

(四)市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农业农村委报送的监测意见进行审定并提出监测意见和建议,对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市农业农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五)经市农业农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由市农业农村委发文予以确认并公布。

(六)运行监测不合格或没有报送运行监测材料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取消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或申请市级示范社运行监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负责。若存在作假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评定的将取消其市级示范社资格,尚未评定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二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三条** 本市扶持政策向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倾斜。

**第十四条** 各区农业农村委可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级示范社评定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上海市应急局 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0年2月21日)

沪应急行规〔2020〕3号

各区应急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和技术防范水平，切实保障投保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强制实施范围）

以下危险化学品领域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一）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二）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带储存设施的除外）；
- （三）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 （四）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
-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工贸企业；
- （六）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
- （七）涉及镁铝粉的粉尘涉爆工贸企业。

从事达到国家规定规模（体量）的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第三条（鼓励实施范围）

鼓励以下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一）不带储存设施的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二）除第二条第（四）项以外的其他化工（含石油、医药化工）企业；
- （三）粉尘涉爆工贸企业（镁铝粉除外）；
- （四）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 （五）涉及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
- （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工艺的机械加工企业。

其他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第四条（承保模式）

本市提倡共保模式，鼓励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承保相关业务，共同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保险服务。

(2020年第13期)

— 21 —

相关承保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取,未经选取的,不得擅自从事(承保)相关业务。

采用共保体予以承保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具有一定规模和业绩的,在招标选取时优先考虑。

#### **第五条 (共保体运行)**

共保体应当建立保险条款、责任限额、费率规则、事故预防、理赔流程“五统一”的共保模式,共同分担风险和提供保险服务。

共保体应当明确主承保机构和从共保机构,主承保机构牵头负责承保出单、事故预防和查勘理赔等工作。

市应急局与共保体合作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向应急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开放权限,与安全生产监管相关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对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及服务费用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 **第六条 (共保体成员退出)**

共保体成员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成员资格,并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进行社会公示:

- (一)在共保协议外私自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
- (二)鼓励、诱导生产经营单位以其他险种代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
- (三)未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和服务承诺,投保单位或被保险人投诉后经查属实的;
- (四)事故预防专项资金提取及使用比例未达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总额的 20%的;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费用或挪用、挤占和转存事故预防费用情节严重的;
-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及时赔付,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
- (七)有严重违反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其他行为的。

共保体成员被取消资格的,依法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 **第七条 (保险责任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包括投保单位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机构不得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过程中强制生产经营单位订立其他商业保险合同以及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需求的个性化商业保险产品,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提升保障水平。

#### **第八条 (费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以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 **第九条 (保险费率)**

市应急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共保体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准指导费率,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综合考虑投保单位是否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安全风险分级、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每年可在基准保险费率上、下浮不超过 10%,累计上、下浮最高不超过 30%。发生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下一年度保险费率直接上浮至基准费率的 130%。

保险基准费率在一个保险期限内保持不变。

#### **第十条 (保险责任限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包括投保单位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涉及从业人员和第三者死亡的赔偿限额每人最低为 60 万元,并根据本市城镇居民年度人均可支配

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对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赔偿保险金额度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按照本办法请求的经济赔偿,不影响投保单位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1年。依法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保险期限可以与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

依法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应当在办理许可手续之前或者同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后经申请未取得行政许可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保手续。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不得擅自延迟续保、退保。

#### **第十二条 (事故预防服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形式、保障、评估和改进要求,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安全生产科技应用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频次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

鼓励保险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或者自行获取安全评价资质,为投保单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相关评价报告可以作为投保单位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材料。

#### **第十三条 (事故隐患排查)**

保险机构发现投保单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出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发现及跟踪情况。

投保单位未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可以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约定对该隐患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时,投保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告知保险合同中明确的重要安全事项,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投保单位对保险机构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按照规定录入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信息系统,未造成后果的,应急管理部门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档案)**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档案。风险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保单位配合事故预防服务提供的相关材料;
- (二)保险机构开展的事故预防服务活动情况;
-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建议书及其跟踪整改情况。

#### **第十五条 (事故预防资金)**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20%的比例提取用于事故预防服务的相关资金,实行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转存。

#### **第十六条 (保险理赔)**

投保单位发生事故后,保险机构应当积极协助抢险救灾和事故处理等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核定损失、赔偿保险金。

同一投保单位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赔偿应当实行同一标准。

投保单位应当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受伤人员或者死亡人员(以下统称受害人)的受益人,或者请求保险机构直接向受害人赔付。投保单位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或该保险受益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 **第十七条 (快速理赔)**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事故真实、责任明确的小额案件简化理赔流程,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先行垫付赔偿金。

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机构依投保单位的书面要求,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

明、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预付赔款。

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保险机构应当就已确定损失先行赔付。

#### **第十八条 (超赔保障)**

本市推行超赔保障制度,倡导超赔保障服务。

共保体可以为当年度投保单位出具“上海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享保单”,对投保单位自身保单限额之上的纯风险损失提供额度为 1 亿元的共享保障,用于超过投保单位自身风险保障能力的极端重、特重大事故的赔偿。

#### **第十九条 (日常监督)**

市应急局组织对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实施督促指导,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各区应急局发现保险机构有违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要求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

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对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经营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保险机构规范经营,查处扰乱市场违法经营行为。

#### **第二十条 (保障和考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和相关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的重要参考。

鼓励各区应急局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方法和途径,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其他监管措施的关联运用。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按照规定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内容。

#### **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保险项目或者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获得的事事故预防服务、事故预防资金提取比例和保险理赔水平等达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同等级标准。

同一生产经营单位同时属于多个行业领域的,在同时满足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要求前提下,无需重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单位,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投保。

附件:名词释义

## 附件

### 名词释义

一、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负责监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

二、工贸行业: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参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 号),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行业。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投保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四、典型危险化学品: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 号)规定的典



型危险化学品。

五、投保单位：是指与保险机构订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用，享有接受事故预防服务和获得赔偿权利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从业人员：包括而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人员、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给付劳动报酬的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学徒工、实习生等。

七、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 【政策解读】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 一、出台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今年以来，受各项不利因素影响，本市就业形势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稳就业压力凸显。为积极化解不利因素影响，今年以来，本市实施了社会保险减免缓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给予企业就业补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落实失业待遇等一系列稳就业政策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整体情况看，各项不利因素仍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影响本市就业形势，亟需出台一系列强有力的稳就业政策举措为企业减轻负担、为市场注入活力、为劳动者提振信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精神，纾解当前本市就业面临的主要矛盾，5月29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0号，以下简称《意见》），是当前和下一阶段本市引领和指导促进就业工作的行动指南。

### 二、主要特点

《意见》按照“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力求政策举措严对标、有特色、求实效、谋创新：

一是坚持统筹谋划，兼顾国家部署与本市特色。国家文件通过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所明确的一系列稳就业新思路、新政策，在本市《意见》中都得到了充分体现。同时，《意见》中融入了更多“上海特点”：如发挥上海金融优势，将国家文件对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进一步强化；推进“新网络”“新设施”“新平台”“新终端”建设，拓展就业新空间；将促进就业和延揽人才紧密结合，加大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支持力度等。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兼顾短期纾解矛盾与中长期保障需求。在短期纾解矛盾方面，通过各类阶段性补贴政策，帮助企业和重点就业群体渡过难关，包括延长困难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期限、给予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一次性补贴、延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等；在中长期保障需求方面，集中体现关于稳就业工作的最新精神，如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新政策、对个体工商户的一揽子扶持政策、降低制度性成本稳定外贸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系列措施等。

三是坚持创新提质，兼顾机制创新与服务创新。在机制创新方面，提出了完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机制、引导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等；在服务创新方面，提出了建立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引导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全面推进灵活就业登记

制度、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对接“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高频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等。

### 三、主要内容

《意见》紧扣中央提出的“六稳”“六保”目标,以“稳就业”为总体目标,以“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为主要脉络,共分为七部分 26 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

一是着力加大力度保市场主体。通过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和金融支持,解决企业经营和用工成本高的问题;通过一系列措施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加大投资、稳定外贸,解决企业因业务收缩导致岗位流失的问题;通过挖掘内需、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措施,解决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造和拓展就业空间的问题;通过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解决相关群体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问题。

二是着力拓宽渠道保居民就业。通过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各项补贴政策,解决劳动者就业渠道偏窄的问题;通过优化创业带动就业政策,解决创业者面临的资金、场地、能力等问题;通过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加强托底安置就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措施,解决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各类重点群体的就业难题;通过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解决劳动者就业竞争力不足的问题;通过吸引优秀人才和保障劳动者有序来沪就业等措施,解决本市人才和劳动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通过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信息化服务平台等措施,解决企业和劳动者迫切需求的线上就业服务和各类业务不见面办理问题。

三是着力强化托底保基本民生。通过完善失业保险政策,加大失业人员的生活保障力度;通过优化困难人员生活保障政策,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四是着力完善机制加强保障。通过协调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就业形势监测机制、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努力打造工作有合力、绩效有考核、资金有保障、形势有监测、舆论有引导的稳就业工作体系。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要聚力支持稳就业,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要能用尽用。下一步,本市各部门将按照《意见》的职责分工,抓紧落实文件中的各项政策,聚焦影响政策落实落地的关键环节、要害问题,细化实施办法,优化经办操作,加强信息支撑,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意见》对稳就业促发展的效用得到迅速有效落实落地,以稳就业促发展,以促发展保就业,千方百计确保本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 《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市政府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意见》出台背景

“三线一单”是指基于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统称“三线”),通过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统称“一单”)的方式对特定区域国土空间提出环境管控要求。为推进“三线一单”的编制工作,生态环境部先后印发了《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对“三线一单”编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要求,全国拟分两批推进“三线一单”的发布、实施和数据入库工作。其中,上海作为第一批 12 个省(市)之一,应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成果审议及发布实施,6 月底前实现成果数据入库,其余 19 省(市)作为第二批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在“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时任生态环境部黄润秋副部长分别于 2018 年 3 月、7 月和 10 月三次召开专题会,对“三线一单”编制工作进行部署和推进。

### 二、本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情况

2018年4月,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协调小组,各区也同步成立了区工作协调小组。2018年5月,出台《上海市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编制工作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组织保障和进度安排。两年多来,在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共同努力下,“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有序推进。编制过程中,本市“三线一单”成果先后两次征求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相关单位意见,市领导多次专题研究。2019年9月,本市“三线一单”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核。目前,已形成“三线一单”最终成果,即《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含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三、“三线一单”编制原则

本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总体上把握以下原则:一是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上海2035城市规划总体目标和生态环境质量管控目标。二是依法规范,严格遵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三是集成规整,对现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规划作集成规整。四是动态调整,“三线一单”的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变化实施动态更新。五是管控和引导并举。“三线一单”的成果既为政府管控提供依据,又为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起到引导作用。

### 四、“三线一单”主要成果

一是全市划定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等三大类、293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4个,面积占比约18.4%;重点管控单元123个,面积占比约21.3%;一般管控单元126个,面积占比约60.3%。优先保护单元主要覆盖了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水源保护区(不含缓冲区)、大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这类区域要严格保护和限制开发,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重要港区。中心城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产业园区和港区产业集聚度高,排放占比较高,环境风险较大,既要优先准入,也要严格管控。一般管控单元为除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以外的区域,这一区域内生活、生态、生产等多元功能兼具,产业分布较散,需要加快转型,严控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准入。

二是形成了与三类管控单元相对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三类管控单元,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定位、生态环境功能和环境管理目标等因素,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四个维度,确定每个空间单元的环境管控要求,全市形成了优先、重点、一般三大类统一的环境准入清单。内容上充分衔接了现有法律、法规和规划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

##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 1.哪些消费者可以获得充电补助?

《实施细则》明确,补助对象为个人消费者,消费者通过以下两种渠道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完成车辆注册登记,都可申请充电补助:一是未持有牌照额度的消费者,可以按照《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取得新能源汽车专用额度并上牌;二是消费者如已持有本市中心城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后使用该额度上牌,也可以申请资金。

### 2.申请补助资金有起止日期限制吗?

有。消费者须在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上述期限内开具购车发票,并且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方可申请补助资金。

### 3.购买哪些车型符合申请充电补助要求?

《实施细则》明确,消费者购买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可以申请充电补助资

金,但不包括购买二手车。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车型可在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查询。

#### 4.购买渠道有要求吗?

消费者应在本市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并在本市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如通过注册在本市以外地区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不能享受充电补助。

#### 5.购买新能源汽车用来开网约车,可以申请补助吗?

不可以,目前仅对车辆用途为非营业性的给予补助。车辆用途性质为经营性的,不给予相关补助。

#### 6.补助资金有多少?能支付在家里充电的电费吗?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消费者,本市给予5000元充电补助。相关资金可以支付消费者在本市使用具有独立报桩电表的个人自有充电桩充电时产生的电费,也可以支付消费者在本市公共或专用充电设施充电并使用上海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支付的电费和服务费,但不得用于除上述范围外的其他用途。

其中,“使用具有独立报桩电表的个人自有充电桩充电产生的电费”是指由电力公司单独向用户开具的用于计量用户安装在个人产权或长期租赁车位上的充电设施电费的月度账单。不包括个人私拉家庭或物业电源所消费的电力及其所关联的电费账单。

#### 7.使用公共或专用充电桩充电,如何用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细则》明确,补助资金可以支付消费者在本市公共或专用充电设施充电并使用上海充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联联充电)支付的电费和服务费。消费者可以在苹果或安卓市场下载“联联充电 pro”APP,并在其中选择本市公共停车场站的快充(直流)或慢充(交流)充电桩进行消费结算。相关充电桩未接入“市级平台”的,发生的充电费用暂不可使用补助资金结算。

#### 8.消费者如何提出申请?

为方便消费者申请,受理和审核主要通过线上办理。消费者可以通过个人账号登录“随申办”APP,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线上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1)申请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 (2)申请人购买新能源汽车时,由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购车发票及相关信息;
- (3)申请人本人持有的指定银行账户;
- (4)申请人本市手机号码(须与在上述指定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一致);
- (5)完成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车辆牌照号。

需要注意的是,申请人登陆“随申办”使用的个人账号,以及指定银行账号必须为本人持有,并经实名认证。如确实无法实名认证的,须按照审核部门有求,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前往指定地点线下核验。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须与在汽车销售机构登记的车辆购置信息,以及在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所有人信息一致。凡是信息不完整、或未经实名认证的,相关申请不予受理。

#### 9.如何查询审核结果?

审核部门将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申请人申请时预留手机号码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申请人可以通过“随申办”申请页面查看审核状态。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结果15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申请复核。相关部门受理后,在30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 10.如何查询补助资金是否到账?

本市指定银行为符合拨付条件的消费者设立资金收付专户。消费者申请前,须持有指定银行发行的借记卡,并提供银行账号。申请审核通过后,相关补助资金将拨付至该借记卡指定专户中。申请人可以在“随申办”申请页面查询指定银行列表,如未持有相关银行借记卡的,须申请办理开户,取得指定银行账号后,再申请补助资金。

#### 11.什么要求用指定银行账号拨付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明确,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在自用或公共充电桩充电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拨付资金需要划入专用圈存账户,一般借记卡尚不具备该功能,需要银行重新开发系统,工作量较大。考虑到充电为阶段性政策,为尽量避免重复开发,减轻相关企业负担,采用与指定银行合作方式承担资金拨付工作,其他银行借记卡暂不支持资金拨付。

#### 12. 补助资金为什么要按月分期拨付?

《实施细则》明确,补助资金将按月分期拨付,每人每月拨付 150 元,直至累计拨付达到 5000 元为止。考虑到补助资金只可用于支付充电费用,经评估本市消费者日常使用习惯,每月 150 元已经能够覆盖绝大多数消费者自身出行使用电动车过程中发生的充电支出,且能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13. 收到补助资金后,还能将车辆用途改为网约车吗?

不可以。《实施细则》明确,消费者收到补助资金后,不得将登记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营业性用途。如改变用途的,将停止向相关消费者继续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 《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监测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背景依据

2015 年 11 月,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上海银监局印发《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对于推动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截至 2019 年底,本市纳入年报制度范围的合作社 7790 个,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合作社 2757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01 个,市级以上示范社 124 个,区级以上示范社 652 个),成员 8.21 万人,带动农户 21.88 万,年度经营收入 81.6 亿元,年销售额千万元以上的合作社 257 个,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 75 亿元,可分配盈余 5.3 亿元。2019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林草局、供销合作总社等九部门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的新情况,联合印发了新修订的《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 号),明确各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办法,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的评定和监测工作。

### 二、条文释义

(一)上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达到市级示范社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本办法所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示范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应是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其主要成员应拥有新型职业农民证书,且符合以下条件:

##### 1. 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 2 年以上,按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近 2 年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3)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制订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

##### 2. 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成员人数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其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 10%,最低人数为 51 人。

(2)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涉及到的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 3.财务管理规范

(1)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会人员不兼任监事。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

(3)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本社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 4.经济实力较强

(1)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150万元以上。

(2)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3)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农机等服务类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500万元以上。

### 5.服务带动明显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

(2)成员数量20人以上,养殖类、农机类、休闲农业类等合作社成员人数可适当放宽。实有成员数以成员大会通过,建立成员账户、按交易额参与可分配盈余人数为准。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5个以上。

(3)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4)连续两年有盈余分配。

### 6.产品(服务)优质

(1)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鼓励农民合作社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制度。

(3)生产基地实施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主要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养殖类生产基地可放宽),拥有注册商标,实行品牌化经营。

### 7.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 8.突出重点发展

对符合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要求,以及本市“三区”划定重点区域、国家绿色发展先行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镇、基地)等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予以评定。

### (三)申报材料

1.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2.申报前两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章),上一个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结论应包含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年限、注册登记人数、成员账户数以及参与盈余分配情况、是否已按法律要求建立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年销售额或营业额等要素);

- 3.成员名单(附成员大会记录、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章);
- 4.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记录(附成员或理事签名);
- 5.监事会(监事)名单(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章);
- 6.成员出资清单(市场监管部门证明);
- 7.上一年度盈余分配清单(附成员签收、联系电话、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章);
- 8.租赁或流转土地协议复印件;
- 9.注册商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 (四)申报程序

- 1.申报合作社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书面申请。
- 2.区农业农村委会同本级水务、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区农业农村委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委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五)监测

- 1.建立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运行情况参照评定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 2.运行监测不合格或没有报送运行监测材料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取消其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格。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本市在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背景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7〕21号)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一些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救援处置中发挥更大作用。市应急局、上海银保监局结合国家要求和上海实际,开展了充分调研,共同制订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出台该《实施办法》的主要目的是,力求在现有基础上,扩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突出预防服务,吸收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安全生产工作,为推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发挥积极作用。

### 二、本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适用对象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适用对象是:所有取得相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除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外),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工贸企业,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和涉及镁铝粉的粉尘涉爆工贸企业。

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适用对象是:根据《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的相关界定,达到国家规定规模(体量)的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生产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此外,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适用对象是:不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其他化工(含石油、医药化工)企业,粉尘涉爆(镁铝粉除外)、存在有限空间作业、涉及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以及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工艺的机械加工企业。

其他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三、本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 (一) 扩大保障范围

一是扩大理赔事项范围。与原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保险相比,理赔范围从危险化学品事故扩大为所有生产安全事故,提升全方位的保障能力,避免企业重复投保增加负担。二是扩大保障人群范围。专门界定了“从业人员”的范围,将企业内可能受到的事故伤害的人员尽数纳入,最大程度扩展受益范围。

#### (二) 强化预防服务

一是保证预防服务投入。明确保险机构以不低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 20% 的比例提取事故预防相关资金,专款专用。二是提供扩展服务政策指引。包括保险机构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安全生产科技应用;保险机构通过获得相关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社会化服务机构为投保单位出具安全评价报告,作为投保单位申请行政许可的材料等,引导保险机构进一步扩展延伸服务。三是对投保单位接受预防服务予以制度化约束。明确投保单位应配合保险机构的预防服务,如实告知,及时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保险机构对因该隐患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三) 提高保障水平

一是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事故真实、责任明确的小额案件,可先行垫赔;对于保险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投保单位申请可提供预赔;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在责任明确的情况下,就已确定损失先行赔付。二是推动超赔保障。为应对超过投保企业自身风险保障能力的极端重、特大事故的赔偿,推动共保体出具额度为 1 亿元“上海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共享保单”。三是确定费率浮动机制。将保费与投保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安全风险分级、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关联,以经济手段调动企业积极性。

#### (四) 创新推进措施

明确规定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行政许可、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隐患双控机制等监督管理工作,形成制度关联,特别设定了优惠措施:一是明确保险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二是规定投保单位对保险机构发现的事故隐患主动改正并及时录入上海市风险隐患双重预防系统的,一般不予行政处罚。三是规定通过保险公司渠道作出安全评价可作为相关行政许可的材料。此外,鼓励各区应急局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方法和途径,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巡查考核范围。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3 期 (总第 469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人

定 价: 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